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0 号《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第三题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348.13 万元、871,827.58 万元、752,096.04 万元和 241,085.94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426.26 万元、15,956.84 万元、48,870.98 万元和 15,280.92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5.76%、6.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104.29 万元、95,350.64 万元、58,426.67 万元和 50,733.73 万元，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部分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57.44 万元、90,155.79 万元、54,253.28 万元和 58,889.64 万元。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198.33 万元、7,779.84 万元、14,012.90 万元和 46,628.3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影响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及对其后续经营的持续影响；(2) 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情况、逾期、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各期末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影响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及对其后续经营的持续影响

1、市场需求变化分析

(1) 我国锦纶行业发展概况

锦纶纤维的化学名称为聚酰胺纤维,是世界上最早的合成纤维品种,也是合成纤维中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品种,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化学纤维之一。

锦纶纤维品种很多,按其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 6、锦纶 66、锦纶 11、锦纶 610 等,其中锦纶 6 和锦纶 66 最为常见;按纤维长短,锦纶纤维还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锦纶长丝按其用途可进一步分为民用长丝和产业用丝,各类锦纶长丝的应用领域及产品特性如下:

种类	应用领域	产品特性
民用长丝	服装面料、内衣、袜子、床上用品以及箱、包、伞、绳等物品;窗帘布、家具装饰和地毯等装潢用品。	具有高强度、耐磨、易染色、吸湿性强、回弹和蓬松性好等性能。
产业用丝	轮胎帘子线、传送带、安全带、造纸用毛毯、工业用呢毯,以及渔网、绳索等。	强度高、耐高温、耐疲劳、抗冲击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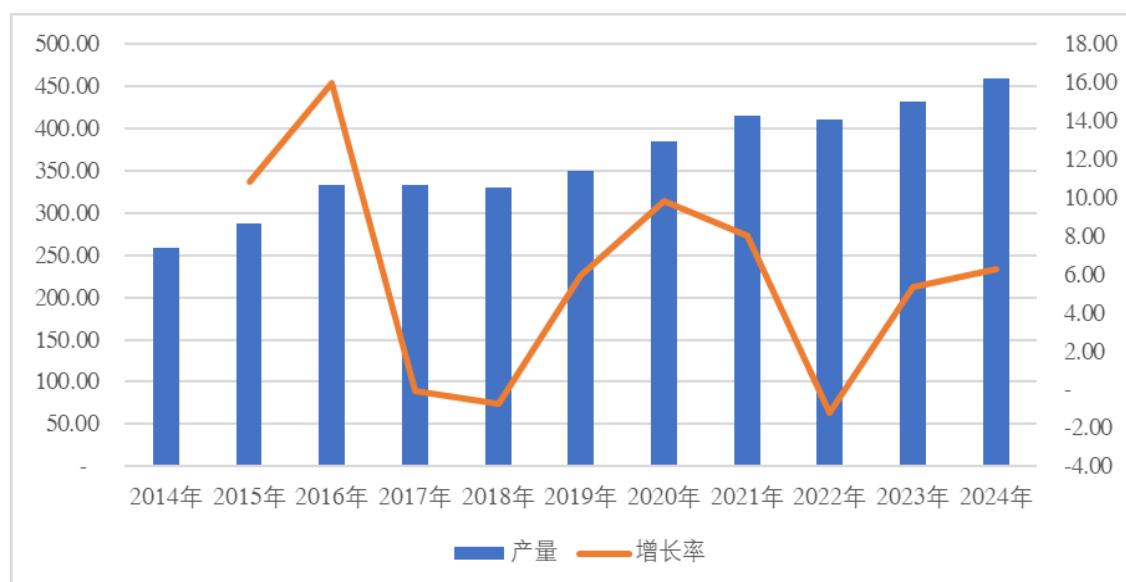
锦纶纤维的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其强度和耐磨性居所有纤维之首,耐磨性是棉花的 10 倍、羊毛的 20 倍、粘胶纤维的 50 倍;其次,锦纶纤维吸湿性能突出,其公定回潮率为 4.5%,远高于涤纶的 0.4%;此外,锦纶纤维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还具备回弹性好、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等民用纺织品必备特性。基于上述优点,锦纶纤维已被广泛地应用在民用纺织领域,成为高端服饰以及特种功能性服饰的必备原料。

中国锦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是中国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早的产品之一。2010 年之前,由于受我国锦纶原材料己内酰胺依赖于国外少数几



家公司、国内锦纶有效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锦纶工业发展一直相对滞缓。随着我国锦纶原材料己内酰胺的自给率不断提高，在下游纺织需求的拉动下，同时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中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锦纶产量总体呈增长态势，从 259.16 万吨增长到 459.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8%。

2014 年-2024 年我国锦纶产量及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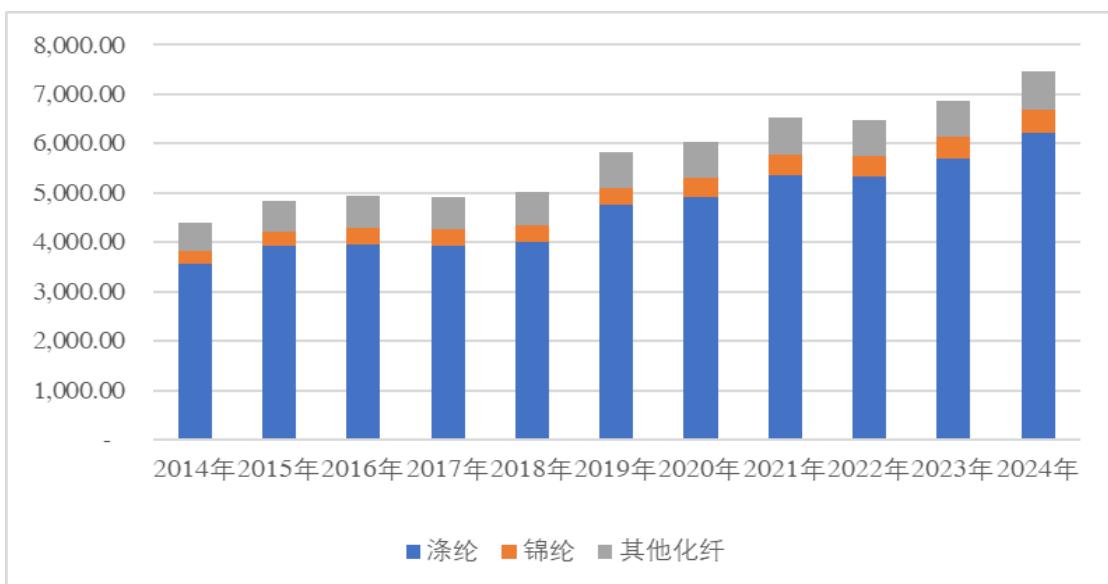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锦纶在柔韧性、弹性和亲肤性、耐磨性、吸湿性及染色方面均优于其它合成纤维，但是受制于原材料价格较高的限制，锦纶相对于其它化学纤维品种而言，市场份额相对较低，2024 年我国锦纶产量仅占化学纤维总产量的 6.14%，远低于涤纶 83.29% 的化学纤维占比。



2014年-2024年国内各类化学纤维产品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随着上游原材料产能瓶颈的突破，锦纶纤维行业领先企业开始大幅扩张产能并向上游己内酰胺进行配套，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进程加速，锦纶行业成本控制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随着锦纶整体性价比的提高，部分涤纶中高端市场未来将被性能更优、性价比更好的锦纶纤维所替代，从而进一步释放下游纺织业对锦纶的市场需求。

（2）锦纶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理念也在发生改变，由于民用锦纶长丝具有皮肤触感温和、高强度、耐磨、吸湿性好、易染色等特点，在高档休闲服、夹克、滑雪衫、运动服、户外用装、床上用品、汽车内饰、箱包面料等民用纺织品上的应用比例增加，逐渐被高消费群体接受，锦纶的需求量日益上升。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走出去”需求的增加，庞大的人口基数为我国户外用品提供了广阔的需求市场，户外用品渗透率不断提升，户外场景不断丰富，也促进着我国户外用品的发展。大众对于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参与度迅速提升，国户外用品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艾瑞咨询《轻量化户外行业白皮书》显示，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在2023年达2,116亿元人民币，到2025年达到2,410亿元，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与此同时，锦纶行业产量的快速扩张也带动下游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应用领域拓展、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不断进步，锦纶产业未来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周期。

(3) 我国锦纶行业出口情况

近年来，全球纺织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产业链前端和中间产品贸易更趋活跃，体现出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加深，我国化纤产业正是国际纺织供应链的核心参与方。一直以来我国锦纶纤维的净出口数量都保持正值，且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锦纶长丝的出口数量为45.27万吨，同比增长15.56%。未来，随着国产锦纶纤维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锦纶纤维的出口数量仍会保持较高增长率，具有较好的出口前景。

2、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锦纶长丝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客户实际采购时主要与公司各销售办事处业务员沟通具体采购需求，业务员汇总需求量后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公司总部。如客户所需产品为备货产品，则进行发货；如客户所需产品为定制或备货不足的产品，则由公司进行排产。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不会形成正式的订单文件。在备货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后确定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从而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量制定未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故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验收较快，订单执行周期短。综上因此，公司业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在手订单概念。从产销量维度来看，2025年1-9月，公司锦纶丝产品产量为227,446.96吨，销量为211,851.52吨，产销率为93.14%，考虑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备货，2025年1-9月，公司整体的订单周转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公司与该原料主要供应商采用“己内酰胺价格+加工费”的成本加成模式进行定价，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变化而变化，两者的波动趋势具有相似性。报告期内，公司锦纶切片的采购单价与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锦纶切片 采购单价	10,317.92	-19.47	12,813.09	0.25	12,780.50	-4.32	13,357.04
己内酰胺 市场价格	8,720.99	-21.05	11,046.30	-1.15	11,174.50	-4.34	11,681.27

注：己内酰胺市场价格的数据来源为中国化纤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采购单价从2022年度的13,357.04元/吨逐步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10,317.92元/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供应宽松与产能持续释放共同推动采购价格走低所致。

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销售价格变动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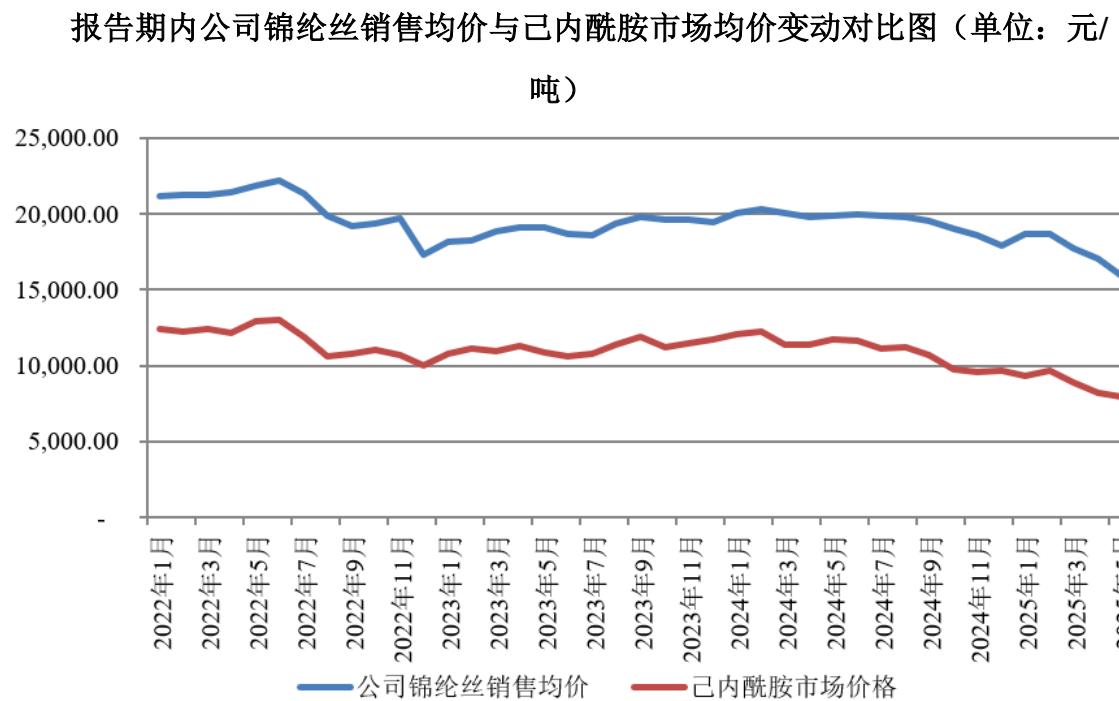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 单价	17,076.77	-12.55%	19,528.06	2.14%	19,119.62	-6.17%	20,376.68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以锦纶切片采购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量市场供求、产品用途及特性、地区价格接受差异等多种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与上游石化原料己内酰胺(CPL)的价格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



波动对比如下：



注：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均价走势与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相一致。因此，公司锦纶丝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销售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台华新材	20,824.64	-10.29%	23,213.54	1.79%	22,805.19	不适用	未披露
恒申新材	未披露	不适用	18,811.11	3.52%	18,171.72	-10.77%	20,364.68
发行人	17,076.77	-12.55	19,528.0	2.14%	19,119.6	-6.17%	20,376.68



		%	6		2		
--	--	---	---	--	---	--	--

注：台华新材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经营数据公告，其未披露 2022 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告，故销售价格数据未能获取；恒申新材销售价格数据根据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锦纶丝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量数据计算，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锦纶丝销售量数据，故销售价格未能获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12%、98.60% 和 98.60%，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700.62	98.60	741,589.10	98.60	864,151.67	99.12	720,441.29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3,385.33	1.40	10,506.95	1.40	7,675.91	0.88	6,906.84	0.95
合计	241,085.94	100.00	752,096.04	100.00	871,827.58	100.00	727,348.1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高品质、差异化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 2018 年完成对通拓科技 100% 股权收购之后，形成了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和跨境电商业务板块双主业发展模式。其中，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 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跨境电商业务以 B2C 为主，小型 B2B 为辅，主要通过 Amazon、AliExpress、eBay、Walmart 等第三方平台店铺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营、TOMTOP 自有网站以及独立站等模式，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为进一步聚焦民用锦纶长丝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售了通拓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锦纶丝	235,670.16	587,627.70	14.30	514,118.60	39.25	369,215.29	
跨境电商	-	150,945.17	-55.54	339,482.71	-0.87	342,463.13	
其他	2,030.45	3,016.23	-71.41	10,550.36	20.40	8,762.87	
合计	237,700.62	741,589.10	-14.18	864,151.67	19.95	720,441.29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泥处置、水处理、农村环境治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43,710.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95%；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22,562.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1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锦纶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金额 (万元)	235,670.16	587,627.70	14.30%	514,118.60	39.25%	369,215.29	
销量(吨)	138,006.30	300,914.53	11.91%	268,895.83	48.40%	181,195.00	
单价(元/吨)	17,076.77	19,528.06	2.14%	19,119.62	-6.17%	20,376.68	

公司锦纶产业所属的化纤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中游企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锦纶化纤行业的发展受上游石化产品供给、下游纺织服装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化纤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1)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 514,118.60 万元, 较 2022 年度增加 144,903.31 万元, 增幅为 39.25%。从增长驱动因素来看, 虽然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下降 6.17%, 但销售量实现 48.40% 的大幅提升, 表明 2023 年度锦纶丝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提升。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锦纶长丝的下游产业, 其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到锦纶长丝的市场需求。2023 年, 随着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显效, 居民多样化、个性化衣着消费需求加快释放, 我国纺织服装内需保持较好回暖势头, 使得对上游化纤行业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2023 年度, 在下游行业持续回暖的情况下,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亦随着行业的复苏而增长。

除上述锦纶业务本身增长的因素外, 公司收购亚特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需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仅将亚特新材 2022 年 5-12 月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合并事项亦导致公司 2023 年度锦纶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2) 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显著增长, 达到 587,627.7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73,509.10 万元, 同比增长 14.3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单价和销售量的双重提升, 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2.14%, 销售量同比提升 11.91%, 共同推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4 年, 我国化纤行业迎来显著回暖,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持续改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666 亿元, 同比增长 5.72%, 锦纶丝需求持续攀升, 叠加新增产能释放有限, 全年供需格局持续偏紧。在此市场环境下, 公司通过优化产能配置和供应链管理, 有效把握市场机遇, 推动锦纶丝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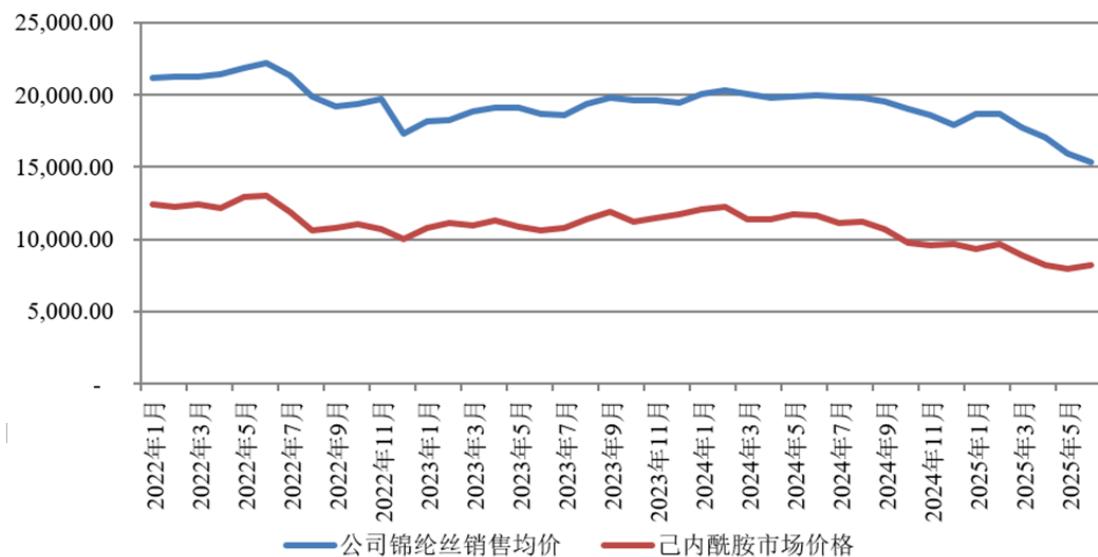
3)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公司锦纶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670.16 万元, 销售单价为 17,076.77 元/吨, 较上年度销售单价下降 12.55%, 锦纶丝产品销售单价的下滑主要系由于 2024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4) 销售单价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游石化原料己内酰胺（CPL）的价格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均价与己内酰胺市场均价变动对比图（单位：元/吨）



注：己内酰胺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均价走势与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市场均价变化趋势相一致。因此，公司锦纶丝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跨境电商业务板块

1)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跨境电商主营业务收入 339,482.7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980.42 万元，降幅为 0.87%，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小幅波动主要源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的持续影响：自 2021 年 4 月起，亚马逊平台启动极为严苛的合规审查行动，形成跨境电商行业监管风暴。在此次行业性冲击中，由于亚马逊系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最主要的电商销售平台，公司跨境电商核心销售渠道受到重大限制。虽然公司已通过一系列举措逐步恢复运营，但前期封号事件造成的渠道资源损失及市场信任重建周期较长，导致业务规模修复承压，随着“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公司跨境电商经营的边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营收规模逐步企稳。

2) 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跨境电商主营业务收入 150,945.1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88,537.54 万元，降幅为 55.5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对通拓科技的股权出售，剥离了跨境电商业务，自 2024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产生跨境电商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3) 2025 年 1-6 月

公司 2025 年 1-6 月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4,955.83 万元，降幅为 18.91%，主要由于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导致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采购价格及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回落，其中 2025 年半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7,076.77 元/吨，较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270.88 元/吨，降幅达 16.07%，从而拉低了锦纶丝业务整体收入水平。

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锦纶丝	15.08	1.03	14.05	2.49	11.55	2.31	9.24
跨境电商	不适用	不适用	27.74	0.77	26.97	2.23	24.74
其他	6.76	-0.98	7.74	-0.38	8.12	7.27	0.85

(1) 锦纶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板块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单位售价	17,076.77	-12.55	19,528.06	2.14	19,119.62	-6.17	20,376.68
单位成本	14,501.87	-13.60	16,785.10	-0.74	16,910.89	-8.56	18,494.41
单位毛利	2,574.90	-6.13	2,742.96	24.19	2,208.73	17.34	1,882.27
毛利率	15.08	1.03	14.05	2.49	11.55	2.31	9.24

注：毛利率波动幅度以波动点数表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锦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24%、11.55%、14.05% 和 15.08%，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宽松以及产能持续释放，带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锦纶 DTY 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从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板块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其采购单价与锦纶丝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波动幅度	数值
采购单价	10,317.92	-19.47	12,813.09	0.25	12,780.50	-4.32	13,357.04
单位成本	14,501.87	-13.60	16,785.10	-0.74	16,910.89	-8.56	18,494.41

由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采购单价从 2022 年度的 13,357.04 元/吨逐步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10,317.92 元/吨，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主要系由于锦纶切片市场供应宽松与产能持续释放，共同推动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行，进而逐步拉低了公司锦纶丝的单位成本。

1)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锦纶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单位售价方面，锦纶丝因全球终端消费复苏相对缓慢，产品价格自 2022 年末触底后呈现渐进式修复，但受制于下游需求增长相对有限，全年均价仍低于 2022 年价格水平；单位成本方面，从产业链传导机制看，己内酰胺、锦纶切片、锦纶丝作为石化中下游产品，价格受原油波动及自身供需格局双重影响。具体来看，2023 年己内酰胺产能释放加速，市场供应宽松致价格平稳下行，切片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部分品类面临供过于求压力，使得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从上年同期的 67.43% 提升至 79.76%，规模效应显现带动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降幅超过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从而推动当期毛利率实现提升。

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度公司锦纶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2.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趋势,通过产业链价格传导机制,上游原材料锦纶切片及其前驱体己内酰胺价格呈现同步波动特征,因此 2024 年公司锦纶丝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相比,整体变动不大。但由于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锦纶 DTY 销售占比有所增长,其在锦纶业务板块的营收占比从 2023 年的 46.57% 提升至 2024 年的 51.69%。DTY 以其优异的蓬松性、柔软手感及良好弹性,成为针织和机织面料的理想选择,主要应用于家居服、运动服饰、袜类及毛毯等对舒适性要求较高的终端领域,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使得公司锦纶丝产品单位售价同比有所上涨,进而使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3) 2025 年度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 1-6 月公司锦纶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上涨 1.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2025 年上半年受己内酰胺市场价格继续承压下挫,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采购单价较 2024 年下降幅度高达 19.47%,使得生产成本降低幅度较大;同时,从成本端到销售终端的价格传导需要一段时间,因此 2025 年 1-6 月公司锦纶丝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格局改善及产能持续释放,带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锦纶 DTY 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从而推动公司毛利率实现稳步提升。

(2) 跨境电商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动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150,945.17	-55.54	339,482.71	-0.87	342,463.13
主营业务成本	109,078.08	-56.01	247,933.48	-3.81	257,753.05
主营业务毛利	41,867.09	-54.27	91,549.24	8.07	84,710.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4	0.77	26.97	2.23	24.74

注：自 2024 年 7 月，负责经营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主体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毛利率相比上一期分别上升 2.23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在经历了“亚马逊封号”事件后，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经营的店铺数量锐减。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经营战略上主动求变，从泛平台全品类铺货策略逐步向商品品类及品牌聚焦策略转化，集中优势资源聚焦精品店铺和品类。随着“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边际影响逐渐减弱，加之公司商品优化成效显现，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对比分析

1) 锦纶板块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锦纶丝业务方面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台华新材 (603055)	未披露	不适用	394,709.49	50.51%	262,255.18	26.98%	206,535.34
恒申新材 (000782)	52,351.67	-20.85%	135,043.10	9.26%	123,596.76	-6.56%	132,276.72
发行人	235,670.16	-18.91%	587,627.70	14.30%	514,118.60	39.25%	369,215.2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上市公司收入选取的系锦纶丝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台华新材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情况，其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554.28 万元，同比下降 8.58%。

①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锦纶长丝的下游产业，其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到锦纶长丝的市场需求。2023 年，随着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显效，居民多样化、个性化衣着消费需求加快释放，我国纺织服装内需保持较好回暖势头，使得对上游化纤行业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2023 年度，在下游行业持续回暖的情况下，公司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亦随着行业的复苏而增长。公司 2023 年度实现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 514,118.6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4,903.31 万元，增幅为 39.25%，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提升。

除上述锦纶业务本身增长的因素外，公司于 2023 年二季度将亚特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亚特新材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仅将亚特新材 2022 年 5-12 月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合并事项亦导致公司 2023 年度锦纶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台华新材 2023 年度锦纶丝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的涨幅为 26.98%，总体变动情况与华鼎股份相一致；恒申新材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出现小幅下滑，根据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24-035）内容显示，其 2023 年度锦纶丝销量为 68,016 吨，较 2022 年度增加 3,062 吨，但平均单价为 18,172 元/吨，较 2022 年度下降 2,193 元/吨，因此恒申新材 2023 年度锦纶丝销售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主要系由于产品销售单价下滑所致。

②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达到 587,627.7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3,509.10 万元，同比增长 14.3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销售单价和销售量的双重提升，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2.14%，销售量同比提升 11.91%，共同推动了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4 年，我国化纤行业迎来显著回暖，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化纤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1,666 亿元，同比增长 5.72%，其中锦纶丝需求持续攀升，叠加新增产能释放有限，全年供需格局持续偏紧。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优化产能配置和供应链管理，有效把握市场机

遇，推动锦纶丝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稳步提升。

台华新材 2024 年收入较 2023 年涨幅 50.51%，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华鼎股份，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显示，主要系由于 2024 年度台华新材的整体产能增加，新建产能的持续释放推动产销量的整体提升，2024 年度台华新材锦纶丝销量为 201,562.20 吨，同比增长 38.84%，而华鼎股份和恒申新材 2024 年度锦纶丝的销量同比增长 11.91% 和 5.55%，销量增速显著低于台华新材。恒申新材 2024 年锦纶丝产品的收入较 2023 年涨幅 9.26%，其增长趋势与公司锦纶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③2025 年 1-6 月对比 2024 年 1-6 月

公司 2025 年 1-6 月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4,955.83 万元，降幅为 18.91%，主要由于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导致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采购价格及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回落，其中 2025 年半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7,076.77 元/吨，较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270.88 元/吨，降幅达 16.07%，从而拉低了锦纶丝业务整体收入水平。

公司锦纶丝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申新材的周期性相似，均在 2025 年上半年呈现一定幅度的周期性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 跨境电商板块收入对比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板块的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星徽股份 (300464)	50,637.39	-37.32%	80,788.05	-33.99%	122,380.51
有棵树 (300209)	30,289.83	-12.18%	34,490.16	-45.56%	63,357.10
发行人	150,945.17	-55.54%	339,482.71	-0.87%	342,463.1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收入选取的系跨境电商收入；

注 2：2024 年 7 月起，负责经营公司跨境电商的主体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跨境电商的毛利率为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板块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趋势一致，但在具体变动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随着“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公司业务经营的边际影响逐步减弱，2023年度该板块营收规模已趋于企稳。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度公司跨境电商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7月完成对通拓科技的出售，因此2024年度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仅涵盖通拓科技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

星徽股份在2023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受“亚马逊封号”事件影响，前期大量退货集中于2022年度进行销售，导致当年收入基数较高；其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进一步下降，则是由于星徽股份调整跨境电商经营战略，线上渠道收入显著收缩所致。

有棵树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系受“亚马逊封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有棵树近年来采取稳健运营策略，收缩了业务规模，同时受前期大额历史债务始终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影响，经营资金压力日益凸显，其跨境电商业务复苏未及预期，使得跨境电商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徽股份、有棵树在跨境电商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方面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锦纶板块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公司锦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源于细分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台华新材(603055)	未披露	19.34	17.70	19.13
恒申新材(000782)	4.17	3.01	0.09	5.51
算术平均值	-	11.17	8.90	12.32
发行人	15.08	14.05	11.55	9.24

注：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选取的系锦纶丝产品的毛利率；台华新材2025年上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

在一定差异，造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A、台华新材的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及恒申新材，主要系由于台华新材以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为主，高附加值的产品带动了台华新材锦纶丝整体毛利率的提升；B、恒申新材的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及台华新材，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在产品结构方面，恒申新材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与公司及台华新材存在一定差异；第二，在地理位置方面，恒申新材地处华南地区，远离主要产业带，导致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销售的运输成本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第三，在生产设备方面，由于恒申新材的产线投产时间较早，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②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锦纶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24%、11.55%、14.05% 和 15.08%，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这一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先降后升”的波动特征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实现小幅提升，这一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表现形成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锦纶丝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而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单位售价方面，锦纶丝因全球终端消费复苏相对缓慢，产品价格自 2022 年末触底后呈现渐进式修复，但受制于下游需求增长相对有限，全年均价仍低于 2022 年价格水平；单位成本方面，从产业链传导机制看，己内酰胺、锦纶切片、锦纶丝作为石化中下游产品，价格受原油波动及自身供需格局双重影响。具体来看，2023 年己内酰胺产能释放加速，市场供应宽松致价格平稳下行，切片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部分品类面临供过于求压力，使得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显著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从上年同期的 67.43% 提升至 79.76%，规模效应显现带动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降幅超过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从而推动当期毛利率实现提升。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台华新材 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1.43 个百分点，根据台华新材《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的内容显示，2023 年度其主要原材料切片采购单位成本及能源采购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同时订单量及产量同比增

加引起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以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同时，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在原材料切片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其成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台华新材锦纶丝产品的毛利率在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双重影响下小幅下降，总体保持稳定。此外，恒申新材 2023 年度锦纶丝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5.42 个百分点，根据恒申新材《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内容显示，因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外购己内酰胺用于生产切片，产成的部分切片用于外销，部分用于进一步生产锦纶丝后对外销售，2023 年市场整体锦纶丝售价下降幅度显著大于己内酰胺采购价的下降幅度，导致其锦纶丝销售价差大幅下降，故恒申新材 2023 年度的锦纶丝毛利率大幅下滑。

因此，公司和台华新材、恒申新材两家可比上市公司锦纶产品 2023 年度的毛利率波动均系由于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不同程度的波动所致，符合锦纶行业总体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锦纶丝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受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双重因素影响，使得当年毛利率同比提升，而两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双重影响下，其 2023 年度锦纶产品毛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该变动趋势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公司锦纶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跨境电商板块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板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徽股份（300464）	27.32	34.05	31.31
有棵树（300209）	13.23	-1.92	32.53
算术平均值	20.28	16.07	31.92
发行人	27.74	26.97	24.7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选取的系跨境电商业务的毛利率；

注 2: 2024 年 7 月起, 负责经营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主体通拓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故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的毛利率为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跨境电商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公司与星徽股份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023 年两家公司毛利率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但由于星徽股份以家电类产品为主, 而通拓科技以家居类、数码类产品为主, 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双方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2024 年, 星徽股份毛利率出现下降, 主要系其调整跨境电商经营战略后, 高毛利率的线上渠道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棵树的跨境电商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23 年度, 有棵树跨境电商毛利率出现显著下滑, 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冲击; ②鉴于其面临实际资金压力, 为加速资金周转并降低仓储成本, 其管理层决定对部分历史库存采取批量处置措施。由于该批库存的处置价格显著低于正常销售水平, 这一非常规经营举措直接导致了其整体销售毛利率的大幅下降; 2024 年度, 有棵树跨境电商毛利率相对较低, 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前期备货品类繁多, 单个品类采购量少, 缺乏规模化议价能力, 从而导致商品采购成本较高。同时, 有棵树当期处于破产重整期间, 主要经营战略处于收缩状态, 主要为清理前期库存, 故定价相对偏低, 从而使得 202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真实反映了其经营实际状况, 具有合理性。

8、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及对其后续经营的持续影响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085.94	444,503.18	-45.76%
营业成本	204,382.30	361,660.20	-43.4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18,918.83	20,524.64	-7.82%
利润总额	17,560.77	19,902.36	-11.77%
净利润	15,072.74	16,048.38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80.92	16,279.83	-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54.60	15,163.51	-4.68%

2025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998.92万元,下降6.1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45.76%,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605.81万元,同比下降7.82%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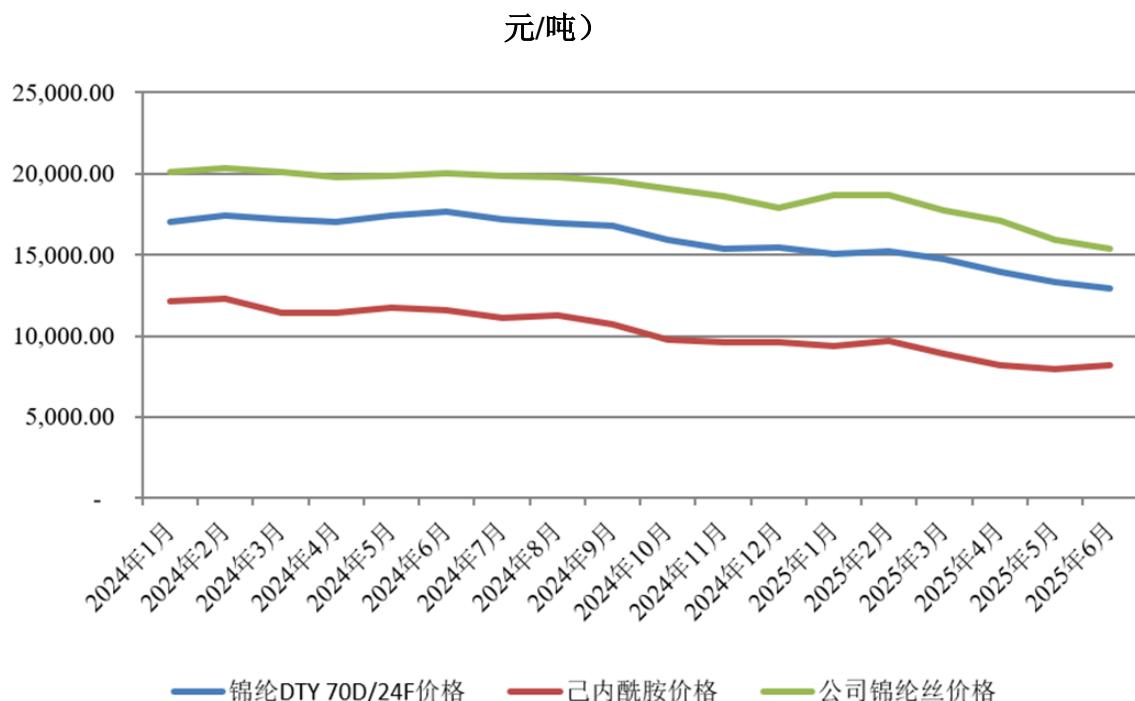
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03,417.24万元,同比下降45.76%。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于2024年7月出售通拓科技,故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不再涉及跨境电商业务的销售收入,而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包含了跨境电商业务半年度的经营成果(2024年半年度跨境电商主营业务收入为150,945.17万元),故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②在锦纶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1-6月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4,955.83万元,降幅为18.91%,主要由于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5年上半年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导致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采购价格及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回落,其中2025年半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7,076.77元/吨,较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下降3,270.88元/吨,降幅达16.07%,从而拉低了锦纶丝业务整体收入水平。③在经营业绩方面,2025年1-6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4,454.60万元,同比下降4.68%,主要系由于:A.在合并报表范围方面,由于2024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中包括通拓科技的亏损金额,通拓科技2024年1-6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007.51万元。因此,公司锦纶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实际下滑比例要高于合并报表层面的下滑比例;B.在锦纶主业方面,2025年1-6月,公司相关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为35,535.19万元,同比下降金额为2,919.89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7.59%;此外,公司在锦纶业务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2025年1-6月的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048.49万元。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82.95 万元，同比下降金额为 4,681.90 万元，同比下降 24.30%；综上，公司 2025 年 1-6 月锦纶主业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锦纶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较多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以公司锦纶 DTY 为例，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司锦纶 DT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均价以及己内酰胺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锦纶 DTY 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及己内酰胺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图(单位：



注：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锦纶丝产品选取了锦纶 DTY 70D/24F 规格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中国化纤信息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锦纶 DTY 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同类型产品及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锦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营收规模以及经营业绩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营收规模层面

项目	发行人	台华新材	恒申新材
2025年1-6月	235,670.16	312,554.28	52,351.67
2024年1-6月	290,625.99	341,888.94	66,144.58
变动幅度	-18.91%	-8.58%	-20.85%

经营业绩层面（扣非归母净利润）

项目	发行人	台华新材	恒申新材
2025年1-6月	14,454.60	20,527.00	-4,014.69
2024年1-6月	15,163.51	37,125.40	-1,086.51
变动幅度	-4.68%	-44.71%	-269.5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台华新材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情况，故选取的是营业收入数据；发行人及恒申新材选取的是锦纶丝业务的销售收入数据。

由上表可知，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及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台华新材、恒申新材，在营收规模层面以及经营业绩层面，其 2025 年半年度的数据均较上年同期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其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其中：①在营收规模层面，发行人和恒申新材的锦纶丝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差异较小，而台华新材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情况，故选取的是营业收入数据。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显示，其 2024 年度锦纶丝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56.09%，除锦纶丝产品外，其主营产品还包括坯布及成品面料，因此台华新材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波动幅度与发行人和恒申新材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②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小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A.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中包括了通拓科技的亏损金额，通拓科技 2024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4,007.51 万元，故发行人锦纶业务经营业绩的下降幅度会高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下滑幅度；B. 台华新材作为锦纶行业中的头部企业之一，加之 2024 年度锦纶行业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体向好,其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9,576.31 万元,创历史新高。随着 2025 年锦纶行业进入下行修复期,考虑到 2024 年 1-6 月其经营业绩较为突出,台华新材 2025 年 1-6 月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较多,具有合理性; C. 恒申新材原名美达股份,近年来整体经营业绩不佳,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目前尚处于新任控股股东入主后的过渡阶段,其 2025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 269.50%,除本身经营业绩方面的因素外,还由于其 2024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的绝对金额亦较小所致。

因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营收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的持续影响

公司锦纶产业所属的化纤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中游企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锦纶化纤行业的发展受上游石化产品供给、下游纺织服装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化纤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公司锦纶主业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化纤产业景气度高度关联,未来将持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终端消费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起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不可避免的波动。从近年来的锦纶行业波动实践来看,通常情况下锦纶行业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因此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在公司经营层面,2025 年 1-6 月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单价为 17,076.77 元/吨,较 2024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 12.55%;销售量为 138,006.30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受锦纶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但作为国内锦纶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对于行业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民用锦纶长丝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营的锦纶弹力丝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2024 年)”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民用锦纶长丝产量排名名单中均排名第三。此外,根据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生产的锦氨空气包覆丝(ACY)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在行业中排名第一,在锦氨空气包



覆丝(ACY)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因此,虽然公司所处的锦纶行业存在固有的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亦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但公司作为国内锦纶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对于行业周期性影响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真实反映了其经营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锦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作为国内锦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高,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9、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1) 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分析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6,242.90	599,474.85	-40.57%
营业成本	307,571.08	496,004.95	-37.99%
营业利润	21,821.64	32,481.99	-32.82%
利润总额	21,038.54	31,888.50	-34.02%
净利润	18,290.81	31,818.74	-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72.51	32,427.07	-4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19.51	29,157.53	-43.00%

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43,231.95万元,下降幅度为40.57%。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2024年7月出售通拓科技,故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不再包括跨境电商业务的销售收入,而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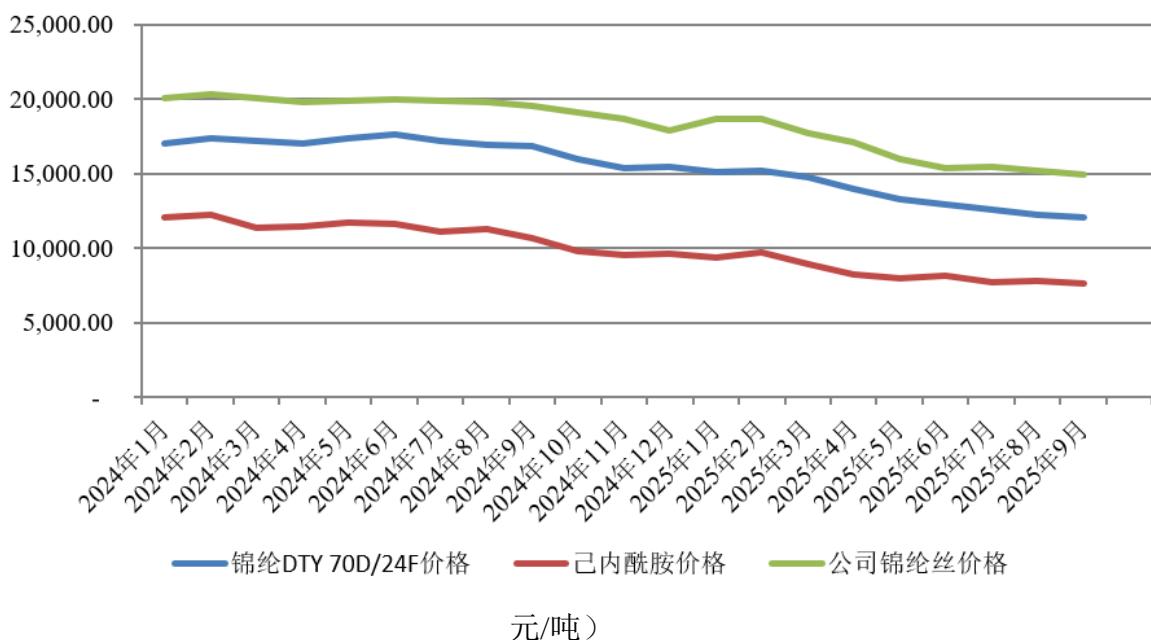


中包含了跨境电商业务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2024 年半年度跨境电商主营收入为 150,945.17 万元), 故导致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2)在锦纶业务方面,公司 2025 年 1-9 月锦纶丝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9,649.78 万元, 降幅为 20.49%, 主要由于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025 年三季度己内酰胺市场价格持续下行, 导致公司原材料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及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步回落, 其中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锦纶丝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16,418.10 元/吨, 较同期销售单价下降 3,479.60 元/吨, 降幅达 17.49%, 从而拉低了锦纶丝业务整体收入水平。

以公司锦纶 DTY 产品为例,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公司锦纶 DTY 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同类产品市场均价以及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市场均价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锦纶 DTY 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及己内酰胺市场均价变动对比图(单位:



注: 己内酰胺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 锦纶丝产品选取了锦纶 DTY 70D/24F 规格的价格, 数据来源为中国化纤信息网

在经营业绩方面, 公司 2025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6,619.51 万元, 同比下降 43.00%, 主要系由于锦纶业务的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有所下滑, 公司 2025 年 1-9 月锦纶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46,881.01 万元, 同比下降 22.46%, 使得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多。

因此，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系由于锦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受锦纶行业整体的周期性波动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单价为 16,418.10 元/吨，较 2024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 15.93%；销售量为 211,851.52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关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8、（3）相关因素对后续经营的持续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收入结构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剥离跨境电商业务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锦纶主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品销售均价回落等周期性因素影响所致。相关业绩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作为国内锦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高，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二）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情况、逾期、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为：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且信用风险显著升高的应收账款，因此无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33.73	100.00	4,768.81	58,426.67	100.00	5,261.74
合计	50,733.73	100.00	4,768.81	58,426.67	100.00	5,261.74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43.74	15.36	14,478.74	13,024.03	15.67	12,00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06.90	84.64	8,160.36	70,080.26	84.33	5,434.41
合计	95,350.64	100.00	22,639.11	83,104.29	100.00	17,437.11

公司在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当时公司的业务包含跨境电商业务，2022 年及 2023 年跨境电商业务受亚马逊“封店潮”和 Paypal 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件影响，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进行了单项计提。公司 2024 年 7 月出售了跨境电商业务，2024 年末起也不存在达到单项计提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 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其他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具有一致性，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所属行业、信用评级、结算政策等方面信用风险特征相似，不存在因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等导致单项信用风险突出的情形，符合按组合计提的条件，不需要单项计提。

综上，公司 2024 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由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4年7月出售了跨境电商业务，2024年末起也不存在达到单项计提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期末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区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44,023.36	50,879.01	69,375.82	60,520.52
1至2年（含2年）	3,848.88	4,580.83	5,850.86	10,504.96
2至3年（含3年）	520.18	536.36	9,051.47	7,953.57
3至4年（含4年）	228.14	255.31	7,352.25	938.26
4至5年（含5年）	752.49	754.49	690.63	1,684.18
5年以上	1,360.68	1,420.68	3,029.61	1,502.80
合计	50,733.73	58,426.67	95,350.64	83,10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其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82%、72.76%、87.08%和86.77%，随着公司2024年7月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后，一年以内（含一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显著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5.6.30

客户名称	所属板块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632.90	7.16	363.29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490.28	0.97	392.23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80.29	0.75	380.29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47.80	0.69	347.80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273.76	0.54	54.75
合计	-	5,125.03	10.11	1,538.36

2024.12.31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633.06	6.22	363.31
-------------------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490.28	0.84	392.23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80.29	0.65	380.29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347.80	0.60	347.80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	330.83	0.57	33.08
合计	-	5,182.26	8.88	1,516.71
2023.12.31				
AMAZON	跨境电商	15,968.52	16.75	8,280.17
PAYPAL	跨境电商	1,815.88	1.90	1,356.68
YOUSUYISUPPLYCHAIN (HK) LIMITED	跨境电商	1,162.87	1.22	140.35
广州海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688.55	0.72	182.85
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688.54	0.72	308.45
合计	-	20,324.37	21.31	10,268.50
2022.12.31				
AMAZON	跨境电商	13,714.03	16.50	7,368.31
PAYPAL	跨境电商	2,569.43	3.09	462.50
深圳市四兄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1,196.47	1.44	191.59
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跨境电商	870.40	1.05	648.67
富港实业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677.06	0.81	116.31
合计	-	19,027.39	22.89	8,78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22.89%、21.31%、8.88%和 10.11%，由环境工程板块客户以及已出售的跨境电商板块客户构成。其中：①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受到亚马逊封号事件、PAYPAL 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件影响，跨境电商业务板块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售了跨境电商业务，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则主要为环境工程板块客户，同时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亦有所下降。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所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全流程跨度大，从签约施工到竣工结算普遍需 1-3 年，大型项目甚至长达 5 年以上，竣工结算前一般仅能按进度收取 40%-60%款项，剩余尾款需待竣工、审计后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公司环境工程业务以及跨境电商业务，账龄相对较长主要系由于跨境电商业务受亚马逊封号事件、PAYPAL 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件影响，以及环境工程行业工程款项回收周期普遍较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3、客户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25.6.30				
ROSSET E CIA LTDA	4,247.62	8.37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2.90	7.16	1-2 年 (含 2 年)	非关联方
BTS-BEST TRADING SOLUTIONS LIMITED	2,226.45	4.39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2,129.89	4.2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江苏斯茵织造有限公司	1,227.27	2.42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3,464.14	26.54	-	-
2024.12.31				
ROSSET E CIA LTDA	4,857.43	8.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BTS-BEST TRADING SOLUTIONS LIMITED	4,645.93	7.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3,856.98	6.60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3.06	6.22	1-2 年 (含 2 年)	非关联方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	2.08	注 1	非关联方
合计	18,209.70	31.16	-	-
2023.12.31				
AMAZON	15,968.52	16.75	注 2	非关联方
ROSSET E CIA LTDA	3,935.19	4.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2.90	3.98	1年以内(含1年)	非关联方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	3.15	1年以内(含1年)	非关联方
BTS-BEST TRADING SOLUTIONS LIMITED	2,966.46	3.11	1年以内(含1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9,663.07	31.12	-	-

2022.12.31

AMAZON	13,714.03	16.50	注 3	非关联方
ROSSET E CIA LTDA	4,536.97	5.46	1年以内(含1年)	非关联方
WALMART	3,183.94	3.83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PAYPAL	2,569.43	3.09	注 4	非关联方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2,032.55	2.45	1年以内(含1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6,036.92	31.33	-	-

注 1: 1年以内(含1年) 878.08 万元; 1-2年(含2年) 338.20 万元;

注 2: 1年以内(含1年) 7,671.76 万元; 1-2年(含2年) 1,050.11 万元;
2-3年(含3年) 4,775.77 万元; 3-4年(含4年) 1,251.15 万元; 4-5年(含5年)
211.46 万元; 5年以上 1,008.26 万元;

注 3: 1年以内(含1年) 5,993.68 万元; 1-2年(含2年) 5,263.40 万元;
2-3年(含3年) 1,224.35 万元; 3-4年(含4年) 251.36 万元; 4-5年(含5年)
3.78 万元; 5年以上 977.46 万元;

注 4: 1年以内(含1年) 1,957.07 万元; 1-2年(含2年) 30.16 万元; 2-3
年(含3年) 548.45 万元; 3-4年(含4年) 33.73 万元。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经营情况
1	ROSSET E CIA LTDA	锦纶业务货款	正常生产经营, 回款正常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货款	被公告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 其招投标工作仍在正常进行
3	BTS-BEST TRADING	锦纶业务货款	正常生产经营, 回款正常



	SOLUTIONS LIMITED		
4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货款	正常生产经营, 回款正常
5	江苏斯茵织造有限公司	锦纶业务货款	正常生产经营, 回款正常
6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货款	正常生产经营, 回款正常
7	AMAZON	跨境电商业务货款	不适用
8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格林兰出售资产产生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9	WALMART	跨境电商业务货款	不适用
10	PAYPAL	跨境电商业务货款	不适用

注: 2024 年 7 月后, 公司不再涉及跨境电商业务, 故目前应收账款中不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货款; 公司对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 3,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和 5 月收回。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 回款情况良好, 除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733.73	58,426.67	95,350.64	83,104.29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8,034.67	6,726.55	20,707.19	16,129.27
比例	15.84%	11.51%	21.72%	19.4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6,129.27 万元、20,707.19 万元、6,726.55 万元和 8,034.67 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21.72%、11.51% 和 15.84%,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中包含了跨境电商板块的应收账款, 由于亚马逊“封店潮”和 Paypal 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件影响, 导致跨境电商板块应收账款期末存在较多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 从而使得公司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末整体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因素影响，实际回款时间略晚于信用期所致。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733.73	58,426.67	95,350.64	83,104.2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38,176.12	50,909.19	88,057.22	79,566.50
比例	75.25%	87.13%	92.35%	95.7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9,566.50 万元、88,057.22 万元、50,909.19 万元和 38,176.1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92.35%、87.13% 和 75.25%。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亚马逊平台被关闭店铺部分的应收账款和 PayPal 账户被冻结部分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预计未来无法收回，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为部分客户尚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月结 60 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划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锦纶业务						
企业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 以上
台华新材(603055)						
台华新材(603055)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申新材(000782)	5.00	10.00	20.00	40.00	未披露	未披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企业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 以上
锦纶业务						
平均数	5.00	15.00	35.00	70.00	-	-
发行人	5.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跨境电商业务						
星徽股份 (30046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有棵树 (300209)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平均数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台华新材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5% 是指对账龄在 7-12 月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其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

公司锦纶板块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跨境电商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棵树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相比总体上更为谨慎，主要原因是有棵树的应收账款中 B2B 业务应收账款占比高且该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使其采取更谨慎的会计政策，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锦纶板块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接近，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锦纶丝和跨境电商为主，公司与台华新材、恒申新材两家锦纶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星徽股份、有棵树两家跨境电商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 锦纶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台华新材 (603055)	1. 56%	1. 85%	1. 59%	2. 69%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恒申新材 (000782)	3. 80%	4. 01%	3. 96%	4. 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 68%	2. 93%	2. 78%	3. 45%
发行人	5. 01%	5. 00%	6. 09%	6. 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锦纶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可比公司台华新材和恒申新材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更优，其中，台华新材各期末账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其对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恒申新材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而发行人各期末锦纶业务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5%以上，导致恒申新材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发行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跨境电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星徽股份 (300464)	9. 74%	9. 69%	20. 14%	17. 26%
有棵树 (300209)	98. 17%	96. 92%	89. 73%	76. 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 96%	53. 31%	54. 94%	46. 83%
发行人	-	-	45. 18%	33. 25%

注：2024年7月，公司已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因此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已不存在跨境电商业务的应收账款。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跨境电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①可比公司有棵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畸高，进而拉高了平均水平。由于可比公司有棵树因跨境电商平台的资金冻结和B2B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逾期比例较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其应收账款中单项计提比例较高（各期末均超过65%），综合导致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星徽股份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跨境电商两块业务，其中金属制品制造业务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38%和48.87%，虽然其跨境电商业务受到亚马逊封店事件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较高，但其相对较为稳健的金属制品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整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此，星徽股份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主营跨境电商的有棵树以及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的

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锦纶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跨境电商业务（2022年末及202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2025.6.30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2.90	1-2年（含2年）	363.29
合计	3,632.90	-	363.29
2024.12.31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3.06	1-2年（含2年）	363.30
合计	3,633.06	-	363.30
2023.12.31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2.90	1年以内（含1年）	189.64
合计	3,792.90	-	189.64
2022.12.31			
-	-	-	-

1)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都建投”）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三都水族自治县国资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其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县三合街道县府西路1号安置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蒙泽历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三都水族自治县国资发展服务中心持股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国资发展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末，三都建投资产总额为139.0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4.33亿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同时，根据天眼查信息显示，近年来三都建投正常就经营项目进行招投标，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安置房项目等民生工程，其资金来源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和可靠性。从公开披露的招投标信息来看，



其不存在停止运营的迹象。其中自 2023 年以来，其作为采购人的项目标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招投标中标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发布日期	标题	采购人	供应商	中标金额 (万元)
1	2023/10/10	三都县 2016 年中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综合整治）一期工程中标公示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民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1.49
2	2023/8/28	三都县 2016 年猴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危旧房改造（综合整治）中标结果公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民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5.50
3	2023/8/22	三都县 2016 年九阡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危旧房改造（综合整治）中标结果公告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民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7.90
4	2023/3/10	三都县 2016 年猴场片区棚户区（包谷寨）改造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结果公示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通源道工程有限公司	484.69
5	2023/3/10	三都县红城片区安置房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拓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4.33

资料来源：天眼查

因此，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4 年末三都建投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从公开披露的招投标信息看，三都建投不存在停止经营的迹象，且其业务主要涉及民生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具有较



强的确定性和可靠性。

3)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在地区的债务化解情况

202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近年来，三都建投所在的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亦积极落实政府化债事项，加快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文章标题	涉及化债的主要内容
1	2024年政府工作回顾	(五)群策群力防风险守底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坚决扛起债务化解主体责任，积极抢抓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通过审计核减、协商化解、展期降息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推动政府隐性债务、“两欠”债务有效化解，债务风险等级成功实现“红转橙”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2	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坚持抢抓机遇、用好政策，以更大力度抓实项目建设。……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全力做好争资争项。坚持把争资争项作为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抢抓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等各类专项资金政策机遇，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准确掌握最新信息，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最高额度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努力争取各类资金25亿元以上，力争将新城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和美乡村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等重点项目纳入中央、省、州盘子。 (十)坚持防治并举、守牢底线，以更大力度筑牢安全屏障。一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围绕综合债务率“只降不升”的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配及使用监管，严格项目审批制度，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坚决不实施，确保不新增政府债务。积极抢抓中央10万亿元支持地方政府化债“一揽子”政策机遇，用足用好各项债务化解政策，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3	中共三都水族自治县委员会关于	一、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9.针对“政府化债能力不足，债务风险较大”问题。



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三都县 2024 年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争取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资金支持, 得到再融资债券置换资金, 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释和稳控。二是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力度, 围绕 2024 年州下达处置目标任务, 按序时完成整改, 年内拟通过出让资产经营权变现、土地出让和其他资产处置解决。三是成立债务优化工作谈判组, 积极与金融机构就融资平台债务展期、降息等事项展开多轮磋商, 截至目前, 分别与建设银行三都支行、贵阳银行等多家达成展期、降息协议, 缓释债务风险。
----------------------	---

资料来源: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

根据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信息显示, 当地政府的债务化解工作属于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重点政府工作安排。三都建投作为三都水族自治县当地国有独资企业, 且其主管事项以民生工程为主, 其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能够得到一定保障。

4)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符合公司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的特征

公司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工程类项目全流程跨度大, 从签约施工到竣工结算普遍需 1-3 年, 大型项目甚至长达 5 年以上, 竣工结算前一般仅能按进度收取 40%-60% 款项, 剩余尾款需待竣工、审计后支付。

该部分业务的客户以政府机构、城投公司为主, 这类客户的付款资金直接依赖财政预算、专项债或政府性基金, 资金来源具有刚性保障, 但需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的严格流程。

财政资金拨付需经过预算编制、审批、调度、拨付等多环节, 且需匹配财政年度或季度资金计划, 叠加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多层级审核, 单个审批环节平均耗时 1-2 个月, 整体流程耗时远长于市场化企业付款周期。

因此, 公司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的客户回款周期普遍较长。

综上, 虽然三都建投已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 但其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亦不存在停止经营的迹象。同时, 考虑到其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的背景, 且所在地区的政府化债工作正有序推进, 同时回款周期长符合公司该类型环境工程施工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造业务的实际情况，该笔应收账款的整体风险特征与同类型的应收账款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公司针对三都建投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合同资产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客户的合同资产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长账龄原 因
2025.6.30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86	5 年以上	1,421.36	履约保证 金
合计	1,426.86		1,421.36	-
2024.12.31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86	5 年以上	1,421.36	履约保证 金
合计	1,426.86		1,421.36	-
2023.12.31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86	5 年以上	1,348.63	履约保证 金
合计	1,426.86	-	1,348.63	-
2022.12.31				
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1.60	5 年以上	506.51	质保期限 长
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8	5 年以上	1,240.63	履约保证 金
合计	5,868.38	-	1,747.14	-

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合同资产客户中，三都建投和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达”）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中三都建投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7、(1)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由于

新疆宏达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其已被限制高消费，加之近年来从未回款，因此对其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同资产存在账龄期限较长的情况，账龄较长的合同资产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的质保期限较长或存在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公司各期末根据工程项目的风险情况，将工程项目分为无风险组合和特别风险组合，并根据各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相应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新疆宏达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股东背景以及其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将其涉及的项目列为了特别风险组合，由于三都建投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的背景，且所在地区的政府化债工作正有序推进，同时回款周期长符合公司该类型环境工程施工建造业务的实际情况，且其每年仍在持续回款，因此将其作为无风险组合考虑。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 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59,413.35	98.31	54,662.03	98.87	86,784.10	89.46	105,274.42	86.54
1年以上	1,023.77	1.69	623.97	1.13	10,229.26	10.54	16,368.37	13.46
合计	60,437.12	100.00	55,286.00	100.00	97,013.36	100.00	121,64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含1年)，占比分别为86.54%、89.46%、98.87%和98.31%，总体库龄情况良好。

2、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账面余额	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②	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2025.06.30	60,437.12	49,745.90	67,329.12	135.35
2024.12.31	55,286.00	37,376.43	54,770.12	146.54
2023.12.31	97,013.36	80,020.40	95,508.59	119.36
2022.12.31	121,642.79	111,428.81	77,607.58	69.65

注：从公司业务模式角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在手订单的概念，出于数据统计的考虑，上表中在手订单金额=期后两个月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比例分别为 69.65%、119.36%、146.54% 和 135.35%。2023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跨境电商受亚马逊封号事件影响挤压了较多存货，期后消化情况有所滞后。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较高，存货余额、在手订单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备货政策相符合。

3、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3,819.34	36,799.31	79,034.13	111,309.45
期后结转金额	67,329.12	54,770.12	95,508.59	77,607.58
期后结转率	153.65%	148.83%	120.84%	69.72%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期后两个月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两个月结转比例分别为69.72%、120.84%、148.83%和153.65%，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较好，2022年末存货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受亚马逊封号等事件的影响尚在恢复期，整体去库存能力相对较弱。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良好。

4、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锦纶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单价	17,076.77	-12.55%	19,528.06	2.14%	19,119.62	-6.17%	20,3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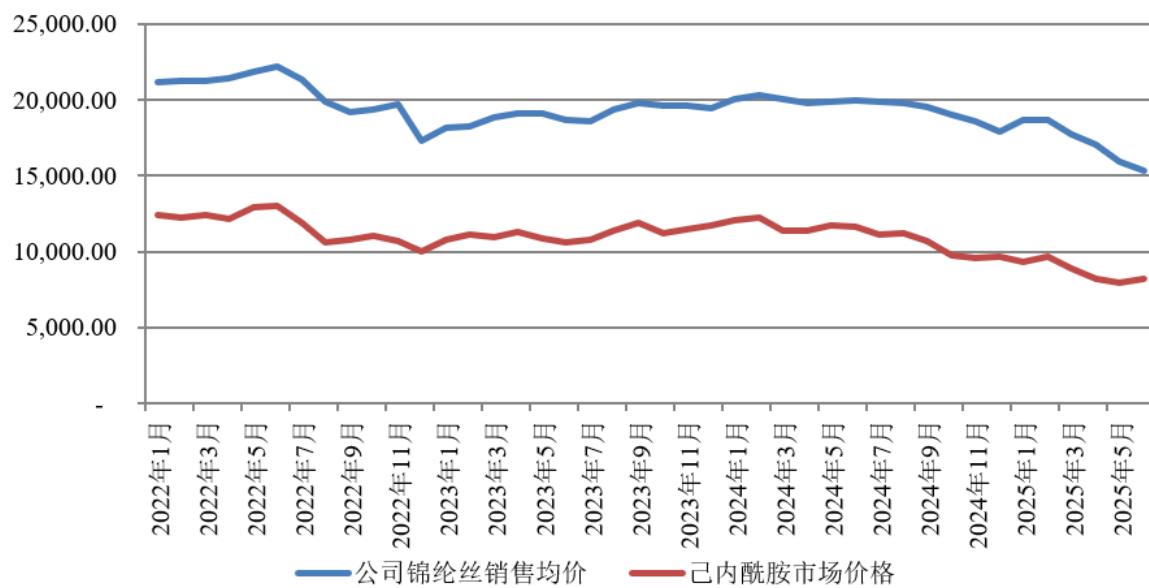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虽存在波动，但相对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以锦纶切片采购价格为基础，而锦纶切片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游石化原料己内酰胺(CPL)的价格而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销售价格与上游石化原料己内酰胺(CPL)的市场价格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己内酰胺(CPL)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锦纶丝销售均价与己内酰胺(CPL)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图（单

位：元/吨）



注：己内酰胺（CPL）市场均价数据来源于中国化纤信息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锦纶丝产品的销售均价走势与上游原材料己内酰胺的市场均价变化趋势相一致。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的同向波动特性，使得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匹配度显著提升。公司通过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联动规律实施谨慎性的跌价测试，能够确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跨境电商板块产品定价的参考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类属性（如3C电子、家居百货、美妆护肤等不同品类的技术含量、品牌溢价空间差异）、成本结构（采购成本、跨境物流费、关税及VAT税费、仓储费等）、市场需求波动（季节性消费、流行趋势变化）、平台规则（佣金比例、促销活动要求）、行业竞争强度（同类卖家定价策略、新兴平台低价冲击）及汇率波动等。

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主营跨境电商业务的原子公司通拓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051.27万元、6,252.14万元和4,495.97万元，其中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较多，主要系由于当年受到亚马逊“封店潮”和Paypal账户资金被冻结等事件影响，部分店铺被封，存货存在一定程度滞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跨境电商板块的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台华新材(603055)	8.56%	7.83%	5.88%	6.93%
恒申新材(000782)	13.12%	11.15%	9.55%	10.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4%	9.49%	7.72%	8.53%
发行人	2.56%	1.87%	1.32%	2.72%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各存货项目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锦纶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由于公司聚焦锦纶丝这一纺织行业基础原料，其应用场景广泛、需求刚性强，且作为标准化产品流通性好、变现渠道广，受时尚潮流、终端订单波动的影响较小，价格波动也因中间产品的传导缓冲属性而相对更可控，库存滞销和价值贬损的风险较低；而可比公司除锦纶丝外，还涵盖纺织印染布、功能性成品面料等下游产品，一旦市场偏好变化或订单调整，库存变现难度相对较大，且减值需覆盖原料、加工等多环节成本，减值风险和计提金额自然更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台华新材及恒申新材具有合理性。

(2) 跨境电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星徽股份 (300464)	8. 43%	9. 23%	7. 01%	24. 30%
有棵树 (300209)	26. 73%	76. 43%	78. 55%	66. 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 58%	42. 83%	42. 78%	45. 44%
发行人	-	-	12. 22%	13. 09%

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各存货项目期末余额；

注 2：2024 年 7 月，公司已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因此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未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跨境电商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1)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可比公司有棵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受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影响，截至 2021 年末，有棵树亚马逊平台被封站点约 400 个，被冻结的店铺资金占期末亚马逊店铺资金总余额的 90%，使得其后续在亚马逊平台上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加之有棵树在 2020 年针对亚马逊平台加大了战略备货力度，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在 2021 年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影响下，其前期的战略备货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出现了更严重的滞销，从而使得其存货跌价准备显著畸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 2022 年末，星徽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受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影响相对更大。2020 年度，星徽股份和公司跨境电商中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占跨境电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 40% 和 48. 21%。与公司相比，星徽股份跨境电商更为依赖亚马逊平台，故 2021 年 4 月起发生的亚马逊封号事件对其业务的冲击亦更大。2023 年末，星徽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其通过自营平台（独立站）以及线下销售渠道的方式消化库存产生了更好的效果，其存货滞销情形有明显的好转，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存在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各期末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及依据等,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扩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截至 2025.6.30 项目状态
年产5千吨差别化PA6超细纤维项目	-	-	7,649.88	-	已完工
用友CRM系统	-	-	92.94	-	已完工
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	-	-	4,730.69	已完工
年产3万吨特种包覆纱智能制造项目	-	-	-	2,388.44	已完工
零星工程	-	-	37.02	79.20	已完工
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	10,588.93	6,368.64	-	-	在建中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30,831.19	4,481.71	-	-	在建中
集好锦纶PA6长丝改建项目	3,614.46	1,479.00	-	-	在建中
3.1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	930.47	-	-	已完工
华二分厂2期厂房-加弹车间	1,076.72	-	-	-	在建中
年产20万吨PA6功能性锦纶长丝项目	284.35	-	-	-	在建中
其他	232.71	753.08	-	-	在建中
合计	46,628.36	14,012.90	7,779.84	7,19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198.33 万元、7,779.84 万元、14,012.90 万元和 46,62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锦纶业务进行扩产及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2）近年来锦纶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扩产情况较为普遍

近年来，在国内瑜伽和户外运动崛起以及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瑜伽和户外领域的快速增长带动上游锦纶市场增长。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17 至 2023 年期间，我国锦纶的表观需求量从 323 万吨增长至 39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52%，增长势头稳定，预计到 2025 年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26 万吨，我国锦纶行业下游消费需求稳步提升。

在锦纶行业整体发展较好的背景下，除公司外，锦纶行业内的其他上市公司 2024 年以来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产能情况	2024 年以来扩产情况
1	台华新材	尼龙 6、尼龙 66 及尼龙环保再生系列产品及其他化纤的研发和生产	锦纶长丝产能为 34.5 万吨	新增产能约 16 万吨；计划新建越南生产基地总投资不超过 1 亿美元建设“年产 6000 万米胚布织染一体化项目”
2	恒申新材	锦纶 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纺丝、针织、印染	锦纶 6 民用丝产能为 8.5 万吨，在建产能为 10 万吨。	新增产能 8.5 万吨，同时推进在建项目；新增 2000 吨/年高性能细旦差异化聚酰胺新型纤维项目
3	南山智尚	精纺呢绒面料产品、装产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锦纶纤维产品（锦纶 6 系列产品、锦纶 66 系列产品）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3600 吨产能、锦纶 6（PA6）系列产品年产 4.4 万吨产能、锦纶 66（PA66）系列产品年产 3.6 万吨产能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总投资近 15 亿元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锦纶行业内上市公司扩产的情况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扩产及改造项目较多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锦纶业务进行扩产及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近年来锦纶行业内的企业扩产情况较为常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及结转依据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当期转固依据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锦纶 PA66 长丝项目	6,368.64	4,361.62	141.33	-	10,588.93	10.41%	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4,481.71	37,570.60	11,221.12	-	30,831.19	44.27%	设备验收单/调试单等
20 万吨 PA6 功能性锦纶长丝项目	-	284.35	-	-	284.35	0.10%	当期无转固
合计	10,850.34	42,216.57	11,362.44	-	41,704.47	-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当期转固依据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锦纶 PA66 长丝	37.02	6,331.62	-	-	6,368.64	6.18%	当期无转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	-	4,481.71	-	-	4,481.71	4.72%	当期无转固
合计	37.02	10,813.33	-	-	10,850.34	-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当期转固依据
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4,730.69	832.00	5,562.69	-	-	已完工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6万吨高品质锦纶PA66长丝项目	-	37.02	-	-	37.02	0.04%	当期无转固
合计	4,730.69	832.00	5,562.69	-	37.02	-	-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当期转固依据
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8,392.21	4,346.64	8,008.16	-	4,730.69	85.04%	设备验收单/调试单等
合计	8,392.21	4,346.64	8,008.16	-	4,730.69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和转固情况较为匹配，各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依据设定合理，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及时。

3、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不存在明显提高以致于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开工、进度停滞、已经损坏的或拟对外处置的在建工程项目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开工、进度停滞或拟对外处置的在建工程项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	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波动性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否



	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未开工或进度停滞的在建工程项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同时向发行人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了解企业在手订单情况；通过中国化纤信息网等权威数据来源机构，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公司的采购均价和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收入变化及成本构成的变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深入分析了化纤行业作为中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及其与宏观经济的关联；

2、对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条款、以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4、对重大、重要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合同或协议、款项收回银行单据等，确定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并检查期后款项收回情况；

5、依据已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及合理；

-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客户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了解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及未来还款计划；
- 7、通过天眼查查询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了解当地政府债务化解情况；
- 8、2022年末至2024年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抽样盘点及现场勘察，以了解其存在性及实际使用状态；
- 9、对大额入账情况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关键审计证据，如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及凭证等，以核实入账金额准确性、入账时点及列报准确性；
- 10、结合资产入账情况，对设备及工程供应商实施函证；
- 11、结合在建工程的盘点勘察，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12、检查设备试运行记录，评价在建工程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真实反映了其经营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锦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出售跨境电商业务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作为国内锦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之一，市场地位较高，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 2、公司2024年末起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由于2024年7月出售了跨境电商业务，2024年末起也不存在达到单项计提标准的应收账款，因此期末无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中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坏账或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划，对锦纶业务进行扩产及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近年来锦纶行业内的企业扩产情况较为常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依据设定合理，在建工程转固及时；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未开工或进度停滞的在建工程项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第四题 其他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从事或拟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进行或拟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单位: 万元)
1	货币资金	61,341.7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47.95
3	其他应收款	3,822.12
4	其他流动资产	5,362.10
5	长期股权投资	1,372.6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3,633.7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22.75



1、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1,341.75 万元和 27,047.95 万元, 其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风险等级
1	中信银行 义乌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 存单 230416 期	大额存单	4,000.00	3.15	-
2	中国工商 银行义乌 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1.88	-
3	中国工商 银行义乌 分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 核心优选固定收益 类每周开放净值型 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500.00	2.50-3.50	较低风险 (PR2 级)
4	中信银行 浙江自贸 区义乌支 行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 天利 210 号现金管 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 收益类、开 放式	3,000.00	未约定	低风险 (PR1 级)
5	中国工商 银行义乌 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35	-
6	中信银行 浙江自贸 区义乌支 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 存单 230402 期	大额存单	4,160.21	3.15	-
7	中信银行 浙江自贸 区义乌支 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 存单 230223 期	大额存单	2,095.70	3.25	-



	行					
8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6.27	2.00-3.30	低风险 (PR1 级)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产品为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因此，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金	3,662.96	95.84
其他	159.16	4.16
合计	3,822.1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等。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50.24	96.05
预缴所得税	211.86	3.95
合计	5,362.10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因此，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 资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1,372.65	是
三鼎控股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	-	是
合计	-	1,372.65	-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三鼎控股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系获取投资回报，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00	否
合计	60.00	-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纤维”）系由公司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SH)、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2064.SZ)、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学纤维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联合设立，旨在开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领域的合作研发工作。

近年来，公司与恒创纤维在与锦纶主业相关领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周期	研发成果
1	多孔锦纶家纺丝 的研发与应用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1) 形成发明专利一项“PA56/PA6 生物 基异彩条纹复合弹力锦纶丝的生产方法”； (2) 形成的“锦纶纤维的原料生物基化及 一步异色化技术”获得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证书
2	聚酰胺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	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	(1)形成发明专利一项“一种改善熔体输出均匀性的锦纶纺丝熔融装置”；(2)“同板异孔锦纶FDY的研发”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具有低卷曲收缩率的锦纶纤维”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3)完成《锦纶6预取向丝》《有色锦纶6预取向丝》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编制。

综上，上述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为6,979.51万元，账面金额为3,633.76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金额(万元)	占比(%)
预付设备款	35,622.75	100.00
合计	35,622.75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分析，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1,372.6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93,823.73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比为0.35%，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金额较大的情形（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及核查标准；
-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了解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以及相关计划；
- 3、获取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了解投资背景和投资目的；
- 4、查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购买记录等，核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

(二) 核查意见

- 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调减情形；
-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第五题 其他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1）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是否存在预计负债及担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亚特新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触及相应补偿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是否存在预计负债及担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

1、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对江苏优联以现金方式增资，总投资金额为8,014.285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51%。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作为协议丙方）与江苏优联（作为协议甲方）、江苏优联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协议乙方）以及王向荣、丁展（作为协议丁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8,014.2857万元的价格认购江苏优联51%的股权；《投资协议》还约定了2015年至2018年的业绩承诺条款，并在协议第7条“后续收购”条款中约定了如江苏优联完成各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自该增资交割日（2016年1月12日）起的第4年起公司需全部收购江苏优联其他股东所持江苏优联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鉴于江苏优联部分小股东与公司对后续收购安排存在较大争议，2024年12月，江苏优联部分小股东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江苏优联少数股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

提交仲裁申请，申请的仲裁标的额合计 4,507.70 万元。因仲裁申请人申请了财产保全，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资金为 3,694.67 万元。2025 年 4 月 3 日，该账户已通过缴纳诉讼保证金解除冻结。2025 年 7 月 18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进行裁决。

2、是否存在预计负债及担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

(1)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及担保、债务逾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认为公司的抗辩理由具有法律依据和商业逻辑性，仲裁机构何时作出裁决以及是否会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裁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即使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仲裁结果，考虑到江苏优联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其目前的整体估值与仲裁申请方提出的收购估值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仲裁事项相关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仲裁事项相关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故公司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也不存在债务逾期等风险事项。

(2)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公司资金被冻结的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 4,507.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占比较小，且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规定的重大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上述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涉及重大诉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亚特新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触及相应补偿措施

1、亚特新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221.08	143,952.86	130,594.28	117,584.77
净利润	4,910.12	12,781.60	8,059.80	3,13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5.86	12,206.37	7,020.75	1,678.09

亚特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锦纶 ACY、锦纶 DTY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类似，其经营业绩同样受到锦纶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亚特新材的经营业绩随着锦纶行业整体的逐步回暖而增长，在营业收入水平不断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2025 年 1-6 月，受锦纶行业整体波动性的影响，亚特新材营业收入为 58,22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25.8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7.91% 和 26.83%。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应补偿措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12,017.63	11,529.31	10,873.56	8,859.72
经审计实际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12,206.37	7,020.75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实际与承诺差 异	不适用	不适用	1,332.81	-1,838.97
相应补偿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相应差异已作 为补偿款金 额, 扣减股权 转让款尾款

亚特新材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65.83 万元, 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所要求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9.31 万元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考虑到 2025 年度锦纶行业整体处于修复阶段, 2025 年度亚特新材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与亚特新材及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各年经华鼎股份确认亚特新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 亚特新材的实际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华鼎股份在扣减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向原股东方支付相应款项”。因此, 如 2025 年亚特新材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相应扣减发行人应付股权款的金额, 亚特新材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告文件、江苏优联仲裁纠纷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 核查资金被冻结的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 访谈发行人本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了解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分析发行人资金被冻结事项是否存

在预计负债及担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亚特新材的审计报告，并与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数进行对比，判断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查阅发行人关于亚特新材业绩承诺的相关公告文件，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份，查阅其业绩补偿方式是否与相关协议内容一致。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被冻结事项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也不涉及担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亚特新材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补偿措施进行补偿；2024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考虑到 2025 年度锦纶行业整体处于修复阶段，2025 年度亚特新材是否能够完成业绩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完成，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相应扣减发行人应付股权款的金额，亚特新材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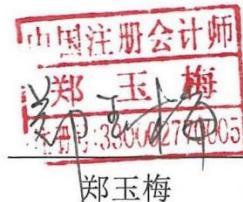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詹文豪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